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董事：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
陳斌(執行董事)
朱鵬(非執行董事)
趙偉(非執行董事)
曾慶華(非執行董事)
曹敏(非執行董事)
王曉渤(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執行董事)
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發行A股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次交易；(ii)建議發行A股；及(iii)清洗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包括：

- (i) 本次交易、建議發行A股、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詳情；
- (ii)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iii)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iv) 嘉林資本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在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審議並批准(i)本次交易；(ii)根據特別授權向中國華電發行對價股份；(iii)清洗豁免；及(iv)建議發行A股。

II.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1. 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資產購買協議I（經補充協議I補充）：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中國華電（作為賣方）。

資產購買協議II（經補充協議II補充）：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華電福瑞（作為賣方）。

資產購買協議III（經補充協議III補充）：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運營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資產： 資產購買協議I(經補充協議I補充)：

華電江蘇80%股權

資產購買協議II(經補充協議II補充)：

上海福新51%股權、上海閔行100%股權、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福新廣州55%股權、福新江門70%股權、福新清遠100%股權

資產購買協議III(經補充協議III補充)：

貴港發電100%股權

對價及支付方式： 訂約方已委聘中同華及中企華(各為中國符合規定的資產評估機構)進行標的資產的估值。資產評估報告已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及備案。

標的資產I：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標的資產I的評估值(主要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為人民幣7,268.3百萬元(即華電江蘇應佔標的資產I的評估值)。評估值包括標的資產I應佔人民幣3,840.0百萬元(即有關永久資本證券本金金額)的永久資本證券的價值。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考慮標的資產I的評估值進行公平協商後，經扣除本公司並不會收購永久資本證券價值的調整，雙方同意購買標的資產I的對價為人民幣3,428.3百萬元。

具體而言，本公司將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標的資產I的對價。

標的資產II：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標的資產II的評估值（主要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如下：

標的資產II	評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福新51%股權	131.6
上海閔行100%股權	637.7
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	291.9
福新廣州55%股權	556.6
福新江門70%股權	166.3
福新清遠100%股權	116.6
	<hr/>
總計	1,900.6
	<hr/> <hr/>

本公司與華電福瑞考慮標的資產II各自的評估值協商後，雙方同意購買標的資產II的對價如下：

標的資產II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福新51%股權	131.6
上海閔行100%股權	637.7
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	291.9
福新廣州55%股權	556.6
福新江門70%股權	166.3
福新清遠100%股權	116.6
	<hr/>
總計	1,900.6
	<hr/> <hr/>

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購買標的資產II的對價。對價應於(i)生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約51%；及(ii)與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完成註冊後支付約49%。

標的資產III：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標的資產III的評估值（主要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為人民幣1,837.7百萬元。

本公司與運營公司考慮標的資產III的評估值進行公平協商後，經運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向貴港發電繳付資本儲備人民幣160.0百萬元所調整，雙方同意購買標的資產III的對價將為人民幣1,997.7百萬元。如下文進一步解釋，注資主要用於支持貴港發電的營運需要。

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購買標的資產III的對價。對價應於(i)生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51%（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於生效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與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完成註冊後支付49%。

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的對價須分別增加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不包括上述已向貴港發電的資本儲備支付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以反映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於過渡期內可能分別向標的公司II及貴港發電繳付註冊實繳資本／資本儲備的金額。華電福瑞的任何有關注資將與其於標的公司II的股權成正比，而運營公司為貴港發電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向貴港發電的資本儲備注資人民幣160.0百萬元，以及於過渡期內可能向標的公司II及貴港發電的注資，主要用於增加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需要，包括建造及維修機器及設備。

基於調整為將繳入華電清遠及貴港發電註冊股本／資本儲備的款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評估標的資產：

評估結果乃採用資產基礎法計算得出。根據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按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狀況報表，對標的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均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原材料等）、非流動資產（如機器及設備、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工具、電子設備及車輛、建築物、在建工程等）及無形資產（如土地使用權）。考慮到電力行業的特點，包括其為重工業，評估師認為資產基礎法屬較為合適，並據此作出的評估價值作為標的公司的最終評估價值。

在得出評估結果時，評估師作了多項一般假設，包括所有評估資產均處於交易的過程中、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持續經營及並無重大變化等假設。對於個別標的公司，評估師作出特殊假設，包括特定資產的經營期限、某些許可證可成功續期或不可撤回以及某些政策及優惠屬持續性。

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根據上述假設得出標的公司的評估價值相當於賬面值17.63%至60.61%的增值率。資產基礎法下資產評估價值與賬面淨值的差異主要是由於資產基礎法的評估方法是從再取得角度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所致。

有關資產評估報告的概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嘉林資本已確認中同華及中企華均具有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的合適資格及經驗。有關嘉林資本就這方面的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 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在下列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包括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已經過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包括已取得以下各項必要批准：(i)獨立股東就發行對價股份及本次交易（包括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批准；(ii)股東就豁免本次交易引起中國華電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全面要約收購義務的批准；及(iii)獨立股東就豁免本次交易引起中國華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性要約收購責任的批准；
- (2) 賣方履行相關內部程序審議批准本次交易（包括已由各自董事會審議並批准）；
- (3) 資產評估報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
- (4) 本次交易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或其他監管部門（如有）批准；
- (5) 本次交易獲得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同意；及
- (6) 本次交易獲得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同意，包括執行人員授予中國華電清洗豁免。

任何一方不可豁免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2)及(3)項條件外，並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分別向標的公司II及貴港發電繳足資本／資本儲備分別注入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金額將就支付予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的現金進行調整，此外，標的資產過渡期間的損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交易雙方無需根據過渡期間損益調整標的資產對價。有關過渡期間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結束，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交所及中國證監會各自的批准及註冊程序。

交割： 賣方應當在生效日後立即促使標的公司履行必要程序，修改公司章程等文件，並在生效日後15個工作日內就標的資產轉讓予本公司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2. 發行對價股份

擬發行對價股份の種類及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上市地點為上交所。

全額支付及已發行的對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該等對價股份發行時已發行的A股具有同等股權。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對價股份將採用向特定發行對象(為中國華電)發行股份的方式。

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定價基準日、
定價依據及
發行價格：

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為本公司審議本次交易相關議案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獲通過刊發公告之日。經雙方協商，對價股份的初始發行價格確定為每股A股人民幣5.13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本公司派發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8元（含稅）後，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按以下公式調整至每股A股人民幣5.05元。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80%。市場參考價為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某一期間交易均價的計算公式為：

$$\text{交易均價} = \frac{\text{期間A股交易總價}}{\text{期間A股交易總量}}$$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股

期間	市場	
	市場參考價 (人民幣)	參考價的80% (人民幣)
前20個交易日	6.41	5.13
前60個交易日	6.60	5.29
前120個交易日	6.44	5.16

附註：市場參考價的80%的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公告實施二零二三年年度權益分派，已向全體股東派發每股現金紅利人民幣0.15元（含稅）。本公司A股因籌劃本次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開市起停牌，本次權益分派的除權（息）日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述測算已考慮前述權益分派進行除權除息調整。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本公司其後已分派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A股人民幣0.08元（含稅）及每股H股0.0877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一步派息計劃。

在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任何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調整，計算結果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A\times k)/(1+n+k)$ ；

現金派息： $P1=P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為調整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n」為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k」為配股率，「A」為配股價，「D」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P1」為調整後對價股份有效的發行價格。

本公司派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8元（含稅）後，發行價格已根據上述公式由每股股份人民幣5.13元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5.05元。

每股對價股份發行價格人民幣5.05元較：

- (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在上交所所報的收盤價每股A股人民幣5.70元折讓約11.40%；
- (2) 該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在上交所所報的收盤價每股A股人民幣5.47元折讓約7.68%；

- (3)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上交所所報的除息基準的收盤價每股A股人民幣5.85元折讓約13.68%；
- (4)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上交所所報按除息基準計算的收盤價每股A股人民幣5.85元折讓約13.68%；
- (5)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上交所所報除息基準的平均收盤價每股A股人民幣6.15元折讓約17.89%；
- (6)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上交所所報以除息基準計算的平均收盤價每股A股人民幣6.51元折讓約22.43%；
- (7)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約人民幣3.82元溢價約32.30%；
及
- (8)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3.99元溢價約26.57%。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乃由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並考慮目前市場狀況及禁售要求等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價格調整機制

為了更好地應對資本市場表現變化等市場因素、行業因素造成公司股價波動，本次引入對價股份發行價格調整機制，具體內容如下：

(1) 價格調整機制對象

價格調整機制的調整對象為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2) 價格調整機制生效條件

價格調整機制應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3) 可調價期間

本公司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日至本次交易於中國證監會註冊前。

(4) 調價觸發條件

可調價期間內，出現下述A股價格相比最初確定的對價股份發行價格發生重大變化情形的，董事會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後召開董事會審議是否調整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因董事會根據上述價格調整機制行使酌情權調整發行價而導致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超過678,863,257股，本公司將就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新清洗豁免尋求進一步批准，有關批准（連同本次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A. 向下調整

可調價期間內，在任一交易日，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觸發向下調整：(a)上證綜指(000001.SH)或萬得電力行業指數(882528.WI)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召開首次董事會前一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跌幅超過20%；(b)本公司A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召開首次董事會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收盤價跌幅超過20%。

B. 向上調整

可調價期間內，在任一交易日，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觸發向上調整：(a)上證綜指(000001.SH)或萬得電力行業指數(882528.WI)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召開首次董事會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漲幅超過20%；(b)本公司A股每日的交易均價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召開首次董事會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收盤價漲幅超過20%。

上述價格調整機制可讓董事會因應市況的重大變化，調整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且不會影響本次交易的對價金額。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價格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倘董事會行使酌情權調低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以致將發行超過678,863,257股對價股份，則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觸發條件並無發生。

(5) 調價基準日

可調價期間內，滿足前述「調價觸發條件」之一後的20個交易日內，若董事會決定調整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調價基準日為首次滿足該項調價觸發條件的下一個交易日。

(6) 發行價格調整機制

在可調價期間內，本公司可且僅可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進行一次調整。經中國華電同意，並經董事會審議決定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進行調整的，則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應調整為：不低於調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不包含調價基準日當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且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審計報告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3.82元。

若董事會審議決定不調整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則後續不可調整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7) 股份發行數量調整

對價股份發行價格調整後，華電江蘇80%股權的對價不變，向中國華電發行對價股份數量相應調整。如上文所述，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因董事會根據上述價格調整機制行使酌情權調整發行價格而導致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超過678,863,257股，本公司將就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新清洗豁免尋求進一步批准，有關批准（連同本次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8) 調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除權及除息事項

在調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按照上述有關公式對調整後的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發行數量再作相應調整。

對價股份發行數量： 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將按照下述公式確定：

發行對價股份總數量=以發行股份形式向中國華電支付的交易對價／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按上述公式計算的中國華電將取得新增股份數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確至一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視為其對本公司的捐贈，直接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發行對價股份數量最終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予以註冊的發行數量為準。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或根據前述發行價格調整機制調整發行價格，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也將根據發行價格的調整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基於購買標的資產I的對價中以發行對價股份支付的為人民幣3,428.3百萬元，並假設對價股份的最終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05元，則本公司將向中國華電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為678,863,257股A股。

倘臨時股東大會後因董事會根據上述價格調整機制行使酌情權調整發行價而導致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超過678,863,257股，本公司將就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尋求進一步批准，有關批准（連同本次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鎖定期

中國華電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對價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將不以任何方式轉讓。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6個月內如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格，或者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格的，其持有的A股的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

中國華電在對價股份發行前已經直接及間接持有的A股，自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18個月內將不以任何方式轉讓；如該等股份由於本公司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A股同時遵照上述鎖定期進行鎖定，但是，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

若鎖定期承諾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不相符，中國華電同意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進行相應調整。鎖定期屆滿後，按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滾存利潤安排：

本公司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如有），將由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新老股東自對價股份發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 本次交易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水電項目。

中國華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17%已發行總股本。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華電福瑞

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二零二零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水力發電；建設工程監理；水利工程建設監理；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建設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熱發電產品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環保諮詢服務；技術推廣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管理服務；煤炭及製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電子(氣)物理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五金產品批發；建築材料銷售；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運營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發電運營有限公司為一家二零零七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熱力生產和供應；供冷服務；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生物質能技術服務；電氣設備修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技術進出

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務；園區管理服務；創業空間服務；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企業管理；企業總部管理。許可項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水力發電；供電業務；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電氣安裝服務；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4. 標的公司資料

華電江蘇

華電江蘇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電江蘇由(i)中國華電擁有80%股權及(ii)最終由國務院國資委控制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擁有2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華電江蘇的合併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2,45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2.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電江蘇的合併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470,142	956,874	(2,575,169)
稅後淨利潤／(虧損)	393,101	734,882	(2,522,887)

於報告期間利潤整體增長主要由於(i)全球健康危機後需求復甦，使售電和售熱營業額上升，及(ii)燃料成本下降，使營運成本降低。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華電江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華電完成向華電江蘇轉讓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的分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該轉讓乃由華電江蘇的內部資源撥資。華電江蘇的資產評估報告已對有關轉讓的影響進行核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華電江蘇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上海福新

上海福新為一家二零一四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福新由(i)華電福瑞及(ii)聯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67)分別擁有51%及49%。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福新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89.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福新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14,188	32,931	12,353
稅後淨利潤	10,495	24,721	8,908

上海閔行

上海閔行為一家二零一一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閔行由華電福瑞全資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閔行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9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閱行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41,507	32,092	34,836
稅後淨利潤	32,123	28,030	33,871

廣州大學城

廣州大學城為一家二零零八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大學城由(i)華電福瑞擁有55.0007%及(ii)廣州大學城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44.9993%。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廣州大學城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90.8百萬元及人民幣434.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大學城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53,791	4,397	44,728
稅後淨利潤	45,565	2,561	33,715

福新廣州

華電福新廣州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二零一六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新廣州由(i)華電福瑞擁有55%；(ii)中國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20%；(iii)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10%；(iv)由廣州市增城區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廣州市增城區人民政府國

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擁有10%及(v)由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西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 擁有5%。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福新廣州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71.4百萬元及人民幣860.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新廣州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24,455	196,697	47,417
稅後淨利潤	22,727	148,550	34,099

福新江門

華電福新江門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二零一三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 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福新江門由(i)華電福瑞擁有70%及(ii)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偉鑫實業有限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的一名第三方葉志飛先生最終控制) 擁有3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福新江門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86.6百萬元及人民幣198.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新江門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11,399	48,223	(74,984)
稅後淨利潤/(虧損)	8,260	35,689	(56,081)

福新清遠

華電福新清遠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二零一三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新清遠由華電福瑞全資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新清遠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24.0百萬元及人民幣97.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新清遠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虧損	20,443	35,525	201
稅後淨虧損	20,443	35,525	201

貴港發電

中國華電集團貴港發電有限公司為一家二零零三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主要產品為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港發電由運營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港發電的合併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9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0.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港發電的合併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28,900	112,848	(450,012)
稅後淨利潤／(虧損)	19,197	87,583	(391,550)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華電福瑞完成向貴港發電轉讓若干從事火力發電廠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該轉讓乃由貴港發電的內部資源

撥資。貴港發電的資產評估報告已對有關轉讓的影響進行核算。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貴港發電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有關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III. 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條件的發行對象發行新A股。該等符合條件的發行對象可能包括中國任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金融服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公司以及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投資者，該等對象未必一定屬本公司股東。中國華電已知會本公司，中國華電將不會參與，並將盡合理努力要求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參與建議發行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任何符合條件的發行對象，且預計不會有符合條件的發行對象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建議發行A股，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28.0百萬元(即對價股份總值的10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百萬元))，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建議發行A股下擬發行的新A股的發行數量及價格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確定。

建議發行A股以實施本次交易為條件，而本次交易不以建議發行A股的完成為條件。

建議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擬發行新A股的種類及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上市地點為上交所。支付及發行後的新A股，將在各方面與該等新A股發行時已發行的A股具有同等股權。

發行新A股的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A股的新A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

**定價日、定價依據及
發行價格：**

建議發行A股的定價日為新A股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每股淨資產人民幣3.82元。

新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建議發行A股的主承銷商根據競價結果協商確定。新A股每股淨價將適時披露。

建議發行A股的具體時間應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募集資金用途議案及市場狀況確定，並須遵守上述批准及註冊程序。與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有關的授權自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於上述12個月期間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則自動延長至完成為止）。

在定價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新A股的發行價格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基於新A股的發行價格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以及競價結果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機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募集配套資金總額及
股份發行數量：**

本次擬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28.0百萬元（即對價股份金額的10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百萬元）），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最終以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註冊決定的募集資金金額及發行股份數量為上限。新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和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建議發行A股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發行新A股數量的計算公式為：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新A股數量=本次配套募集資金金額／新A股每股發行價格（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一股新A股）。

定價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新A股的發行價格作出相應調整的，新A股的發行數量也將相應調整。

鎖定期：

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自新A股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新A股。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因本公司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而新增取得的本公司A股，其鎖定期亦參照上述約定。

若上述鎖定期安排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則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上述鎖定期屆滿之後，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所取得的本公司A股轉讓事宜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建議發行A股將募得人民幣3,428.0百萬元的配套資金，(i)約41.7%將用於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中介機構費用和相關稅費；及(ii)約58.3%將用於資助望亭煤電擴建項目。擴建項目包括建設一個2X660兆瓦二次再熱燃煤機組及先進的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預期此項目不會是本公司的重大項目，但將使本公司提高其區內經營規模及效率。

若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發生調整，則本公司應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對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在募集配套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自有和／或自籌資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如本公司未能成功實施募集配套資金或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小於募集資金用途的資金需求量，本公司將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屆時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並根據募集資金用途的實際需求，對上述募集資金用途的資金投入順序、金額及具體方式等事項進行適當調整。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發行後本公司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累計投標安排： 建議發行A股的累計投標程序將由承銷商獨立管理。建議發行A股的分配將嚴格以公式為基準，並僅參照以下各項釐定：(a)定價；(b)認購金額；及(c)訂購時間，且不受任何承銷商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調整所影響，並受中國證監會的規則監管。

IV. 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交易

1. 提升本公司控股裝機規模及市場競爭力，打造中國華電旗下旗艦常規能源上市公司，更好地服務國家能源安全戰略

本次擬注入標的資產合計在運裝機規模約為16.0百萬千瓦，佔本公司現有控股裝機規模約58.8百萬千瓦的比例為27.2%，注入後將顯著提高本公司控股裝機規模至約74.8百萬千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電力領域的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通過將優質火電資產注入本公司，可以充分借助資本市場價值發現機制打造中國華電旗下旗艦常規能源上市公司，助力發揮火電在電網安全穩定運行及能源保供的重要作用，從而更好地服務國家能源安全戰略。

2. 增厚本集團業績，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資產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將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規模、營業收入和淨利潤水平，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境內常規能源資產佈局範圍、拓寬收入來源，分散整體經營風險。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提高公司資產質量、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的積極舉措，通過本次交易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優勢和資產範圍，切實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提升資本市場投資價值，最終為全體股東創造收益。

建議發行A股

建議發行A股所募集的資金擬將用於(i)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中介機構費用和相關稅費；及(ii)資助望亭煤電擴建項目，以改善整體財務狀況並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公平且合理，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為10,227,561,133股股份，包括8,510,327,533股A股及1,717,233,600股H股。

由於根據建議發行A股擬發行新A股數目及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故無法準確評估其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以供說明用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 (ii) 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基於將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的購買標的資產I的對價部分為人民幣3,428.3百萬元，並假設(a)不會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5.05元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及(b)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將保持不變，惟根據資產購買協議I（經補充協議I補充）發行A股則除外）：

股東名稱 (附註1)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於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的股權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2)	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							
中國華電	A	4,534,199,224	53.28	44.33	5,213,062,481	56.73	47.80
中國華電香港	H	85,862,000	5.00	0.84	85,862,000	5.00	0.79
小計 (附註5)							
	A	4,534,199,224	53.28	44.33	5,213,062,481	56.73	47.80
	H	85,862,000	5.00	0.84	85,862,000	5.00	0.79
	A及H總計	4,620,061,224	-	45.17	5,298,924,481	-	48.59
A股公眾股東	A	3,976,128,309	46.72	38.88	3,976,128,309	43.27	36.46
H股公眾股東	H	1,631,371,600	95.00	15.95	1,631,371,600	95.00	14.96
總計		10,227,561,133	-	100.00	10,906,424,390	-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3. 上述股權表格並未計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可能進行的任何H股發行。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電持有4,534,199,22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4.33%；中國華電香港（為華電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5,862,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84%。中國華電香港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與中國華電一致行動。
5. 概約百分比數字約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因此約整總和可能不會為100%。

如上文所闡釋，新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獲上交所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釐定。為作說明用途，假設(i)募集配套資金金額為人民幣3,428.0百萬元；及(ii)新A股將按每股A股人民幣5.05元的價格發行，建議發行A股後，A股及H股的公眾持有人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比例將分別約為40.18%及14.08%。將發行的新A股數量及最終發行價格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招標結果及市場情況釐定。本公司將確保在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倘若根據建議發行A股將導致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的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則本公司將縮減發行的A股數量。

VI.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華電江蘇80%股權、上海福新51%股權、上海閔行100%股權、廣州大學城55.0007%股權、福新廣州55%股權、福新江門70%股權、福新清遠100%股權及貴港發電100%股權。

隨附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本次交易的影響而編製，猶如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之用），本集團總資產將由人民幣225,58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9,053.9百萬元（按備考基準），本集團總負債將由人民幣137,10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6,852.6百萬元，本集團淨資產將由人民幣88,48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2,201.3百萬元（按備考基準）。

盈利

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預期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可錄得來自標的公司的額外收入來源。

V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通函日期，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電福瑞及運營公司均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為其聯繫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次交易完成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預期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國華電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建議發行A股下的新A股將根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董事戴軍先生、趙偉先生、曾慶華先生及曹敏女士因在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任職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各自已於就審議及批准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在有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VIII.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中國華電持有4,534,199,224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4.33%；
及
- (ii) 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620,061,224股股份（包括4,534,199,224股A股及85,862,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5.17%。

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基於將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的購買標的資產I的對價為人民幣3,428.3百萬元，並假設(a)不會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5.05元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及(b)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將保持不變，惟根據資產購買協議I（經補充協議I補充）發行A股則除外），

- (i) 中國華電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約47.80%；
- (ii) 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約48.59%。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中國華電須就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清洗豁免，毋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因此，本次交易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中國華電（代表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定(i)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獲50%以上票數批准本次交易，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若未能獲得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本次交易將不會進行。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本次交易並無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疑慮。本公司注意到，倘本次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不可能授出清洗豁免。

有關清洗豁免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至少75%的票數通過。

中國華電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董事會獲中國華電告知，於認購對價股份完成後，其有意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且其無意：(a)對本集團現有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b)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或(c)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IX.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交所上市，本公司亦須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次交易構成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本次交易並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各自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與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有關的授權自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於上述12個月期間就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則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該等事項完成為止。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有效。

X. 過去12個月募集資金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X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全體並無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及沈翎女士）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在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鵬先生、王曉渤先生、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及沈翎女士）組成的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以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各自為非執行董事的趙偉先生、曾慶華先生及曹敏女士因在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任職而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已於就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再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趙偉先生及曾慶華先生均為中國華電附屬公司華電遼寧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曹敏女士為中國華電審計部副主任、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華電附屬公司）監事及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聯公司）監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該等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

X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6號東方花園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適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i)本次交易(包括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ii)建議發行A股；(iii)特別授權；及(iv)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定(i)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獲50%以上票數批准本次交易，方可作實。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5頁。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

中國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中國華電香港)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次交易、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其他股東如於本次交易、建議發行A股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股東於本次交易、建議發行A股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此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

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XIII. 推薦建議

鑒於本公司董事戴軍先生、趙偉先生、曾慶華先生及曹敏女士於中國華電擔任職務，故彼等已於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上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再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上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所載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其他董事概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0頁至9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意見，以及其達成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7頁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48頁至第49頁的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本次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建議發行A股及清洗豁免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XIV. 更多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及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軍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